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金化　股票代码:600722　　公告编号:临2015-049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住所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公司声明

本摘要是根据本报告书编撰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本公司办公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易对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冀中股份”）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冀中股份同时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80号）有关意见和要求，本公司对本报告书摘要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本报告书摘要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中增加“五、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安排”补充披露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割日前尚需满足的先决条件、资产交割日的具体确定方法及安排。

2、在“重大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豁免承诺履行议案的审批风险、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牛化工	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ST金化，股票代码：600722
沧州化工	指	原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冀中股份、控股股东、交易对方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冀中能源，股票代码：000937
交易双方	指	金牛化工与冀中股份
冀中集团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冀中股份的控股股东，曾用名：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峰峰集团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冀中集团下属企业
邯郸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冀中集团下属企业
张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冀中集团下属企业
邢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冀中集团下属企业
信达公司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沧狮储运	指	河北沧狮储运有限公司，曾用名：沧州沧狮化学品储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牛物流	指	河北金牛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顺丽冶化	指	顺丽华南冶化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牛旭阳	指	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聚隆化工	指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为本公司拟以标的资产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金牛化工拥有的PVC类资产、负债及沧狮储运100%股权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全名为Polyvinyl chloride），是世界五大通用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电器材料等
VCM	指	氯乙烯，为一种应用于高分子化工的重要单体，主要用于聚合为聚氯乙烯
EDC	指	二氯乙烷，主要用作氯乙烯单体制取过程的中间体，也用作有机溶剂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冀中股份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金牛化工拥有的PVC类资产、负债及沧狮储运100%股权
《资产出售协议》	指	金牛化工与冀中股份于2015年6月26日签署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正海地人、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书及摘要、本报告书及摘要	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562号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备考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562号）
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563号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563号）
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06A号	指	大正海地人出具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部分资产、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06A号）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积极相转公司PVC业务发展导致的亏损局面，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金牛化工拟向冀中股份出售其拥有的PVC类资产、负债及沧狮储运100%股权，冀中股份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PVC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公司主营业务将在PVC及甲醇生产、销售变更为甲醇生产、销售，并将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继续秉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主动把握市场机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提升资产质量，改善盈利能力。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拥有的PVC类资产、负债及沧狮储运100%股权。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06A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88.2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4,515.70万元，评估增值39,003.92万元，增值率9869.03%。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34,515.70万元，最终以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333,099.68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为212,916.22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63.9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冀中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冀中股份持有本公司56.04%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冀中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冀中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冀中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562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备考	增幅（%）
流动资产	89,159.87	92,734.44	4.01
非流动资产	243,939.81	42,310.48	-82.66
资产总计	333,099.68	135,044.92	-59.46
流动负债	181,068.76	15,757.92	-91.30
非流动负债	70,020.26	429.67	-99.39
负债合计	251,089.03	16,187.59	-93.55
股东权益合计	82,020.65	118,857.33	44.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3,099.68	135,044.92	-59.4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交易前	备考
营业收入	140,782.54	67,215.32
利润总额	-29,986.67	1,680.88
净利润	-30,068.63	1,61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96.83	472.12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末	
	交易前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1
资产负债率	75.38%	11.99%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金牛化工的决策过程

2015年5月15日，金牛化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终止标的资产中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建年产40万吨PVC项目及以标的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年6月8日，金牛化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隆化工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年6月26日，金牛化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置出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且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25日，冀中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相关批准的取得，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1	冀中股份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会牛化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金牛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2	金牛化工及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披露、申请等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草案）》所引用的审计、评估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冀中股份	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以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因违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未因犯罪被司法机关移送，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除上述二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诚信缺失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其他重大诚信缺失情况。
9	冀中股份	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取得河北省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及全体工会、冀中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拥有的PVC类资产、负债及沧狮储运100%股权。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06A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88.2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4,515.70万元，评估增值39,003.92万元，增值率9869.03%。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34,515.70万元，最终以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333,099.68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为212,916.22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63.9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冀中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冀中股份持有本公司56.04%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冀中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冀中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冀中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受行业产能过剩、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PVC业务的生产经营出现大幅亏损。虽然公司已针对市场形势采取合理组织生产、加强成本管理、调整营销策略等具体措施，但仍不能有效改善经营状况，对公司实现盈利造成较大负担。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亏损业务的剥离，有利于减轻经营负担，促进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增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及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562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日常性关联采购、销售交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备考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28,517.18	0.75
销售商品	482.19	1,082.91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562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减少。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执行，该等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562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80,319,676股，以此计算的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196.83	47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646.13	35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由-0.46元/股提升为0.01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0.39元/股提升为0.01元/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的调整将提高盈利能力，并提升每股收益，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交易双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三章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取得河北省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及全体工会、冀中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拥有的PVC类资产、负债及沧狮储运100%股权。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06A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88.2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4,515.70万元，评估增值39,003.92万元，增值率9869.03%。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34,515.70万元，最终以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333,099.68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为212,916.22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63.9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冀中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冀中股份持有本公司56.04%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冀中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冀中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冀中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受行业产能过剩、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PVC业务的生产经营出现大幅亏损。虽然公司已针对市场形势采取合理组织生产、加强成本管理、调整营销策略等具体措施，但仍不能有效改善经营状况，对公司实现盈利造成较大负担。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亏损业务的剥离，有利于减轻经营负担，促进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增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及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562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日常性关联采购、销售交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备考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28,517.18	0.75
销售商品	482.19	1,082.91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562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减少。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执行，该等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冀中集团、冀中股份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相关承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562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备考	增幅（%）
流动资产	89,159.87	92,734.44	4.01
非流动资产	243,939.81	42,310.48	-82.66
资产总计	333,099.68	135,044.92	-59.46
流动负债	181,068.76	15,757.92	-91.30
非流动负债	70,020.26	429.67	-99.39
负债合计	251,089.03	16,187.59	-93.55
股东权益合计	82,020.65	118,857.33	44.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3,099.68	135,044.92	-59.4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交易前	备考
营业收入	140,782.54	67,215.32
利润总额	-29,986.67	1,680.88
净利润	-30,068.63	1,61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96.83	472.12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末	
	交易前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1
资产负债率	75.38%	11.99%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金牛化工的决策过程

2015年5月15日，金牛化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终止标的资产中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建年产40万吨PVC项目及以标的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年6月8日，金牛化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隆化工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年6月26日，金牛化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置出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且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25日，冀中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相关批准的取得，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1	冀中股份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会牛化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金牛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2	金牛化工及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披露、申请等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草案）》所引用的审计、评估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冀中股份	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以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因违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未因犯罪被司法机关移送，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除上述二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诚信缺失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其他重大诚信缺失情况。
9	冀中股份	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取得河北省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及全体工会、冀中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拥有的PVC类资产、负债及沧狮储运100%股权。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06A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88.2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4,515.70万元，评估增值39,003.92万元，增值率9869.03%。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34,515.70万元，最终以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333,099.68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为212,916.22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63.9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冀中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冀中股份持有本公司56.04%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冀中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冀中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冀中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受行业产能过剩、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PVC业务的生产经营出现大幅亏损。虽然公司已针对市场形势采取合理组织生产、加强成本管理、调整营销策略等具体措施，但仍不能有效改善经营状况，对公司实现盈利造成较大负担。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亏损业务的剥离，有利于减轻经营负担，促进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增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及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562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日常性关联采购、销售交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备考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28,517.18	0.75
销售商品	482.19	1,082.91

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562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减少。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执行，该等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